

附件三

中華民國公務人員協會會員代表名冊							
編號	機關協會名稱	會員人數	會員代表				電話(公)
			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服務機關	職稱	
1							
2							

填寫說明：  
 一、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二十六條規定，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以總統府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五院、各部及同層級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為會員共同組織之，並分別自各該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推選會員代表，其會員人數在一千人以下者，各推選一名，超過一千人者，每一千人增加代表一名，尾數未滿一千人者，以一千人計，分別代表各該機關公務人員協會行使職權。  
 二、請依中央、直轄市、縣(市)之機關協會順序繕造會員代表名冊。